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00000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提案九截圖 2、給桃園市教師會會員教師的一封信（0000172A00_ATTCH1.pdf、000017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桃園市教師會重大會務報告，與「給桃園市教師會會員教師的一封信」，敬請貴校惠予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第12屆理監事迭遭來自內壢國中等學校教師會，進行各種訴訟干擾會務正常運作，遂被迫於今年向內壢國中教師會提起會費給付訴訟，並經桃園地院110年11月17日訴字1119號判決，獲得勝訴，內壢國中教師會應給付本會109年會費共計95230元。

二、本次判決除可依法向該校教師會請求給付會費外，並釐清以下真相：

（一）確認桃園市教師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紀錄記載有誤。議案九之章程修訂案，當年贊成人數未達出席人數之2/3，並未通過，卻被有心人士記載為「通



過」，致使會費由每年900年改為10元，並授權會費由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代收，是本會後續會務難以運作、幾近癱瘓的主因。(如附件)

(二)本會近年來不斷被訴訟的開會方式，至少從民國100年第九屆開始就存在，並不是106年後的第十二屆理監事所獨創。反而是第12屆理監事在收到108年高院判決後，按照高院判決意旨召開109年7月之大會，出席人數是歷屆以來最多人並過半而成會。但依舊遭上述學校教師會等提告，現仍纏訟中。

(三)確認桃園市教師會101年後之理監事，未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，逕自未上繳會費給全國教師會，導致全體桃園市教師被迫退出全國教師會之不利益結果。

(四)確認外傳的桃園市教師會10元會費，當年並未經過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有心人士卻迭以10元會費誤導，使桃園市教師會入不敷出而難以運作。

三、桃園市教師會乃教師法規範之唯一法定組織，於維護教師權益上有不可取代之法律地位。然過去少數人士為了扶持特定工會發展，迫使桃園市教師會一度無法運作，差點成為全台灣唯一一個縣市教師會遭解散者。後經鄭文燦市長、全教總/全教會、各地方教師會群策群力，得以繼續發展，並陸續辦理桃園市SUPER教師遴選、教師專業支持系統，爭取疫苗隨班施打、班班有冷氣等各項權益。

四、建請貴校與貴校教師會持續支持桃園市教師會，共同為桃園市的教育環境打拼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裝

訂



線

